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14號

原告 林建橙

被告 李明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405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49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雖被告於114年3月7日具狀聲請變更期日，並以其臨時有急事需出國2個月等語（本院卷第71-75頁），然查，本院於114年2月11日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已當庭通知被告應於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自行到庭，則被告既未具體說明其有何臨時急事不能遵期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間受雇於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南海公司）擔任板根森度大樓保全人員，原告為中南海公司襄理。兩造均為特定多數人得以瀏覽之「中南海-板根森度團隊」通訊軟體LINE群組成員之一，被告因故與原告生有嫌隙，竟於112年6月18日晚間7時20分起至翌（19）日凌晨1時13分許，在上開群組發表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雅

01 文字公然侮辱原告，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造成原告名譽貶  
02 損；復於112年6月19日凌晨2時54分許在上開群組發表如附  
03 表編號2所示文字恫嚇原告，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  
04 安全。被告上開公然侮辱、恐嚇之不法行為，業經刑事法院  
05 判處罪刑確定在案，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06 規定，訴請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7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本院判斷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13 2年度偵字第35401號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809  
14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419號刑事判  
15 決被告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10日，得易科罰金，另犯恐嚇  
16 危害安全罪，處拘役50日確定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灣高等  
17 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19號刑事判決書為證（補卷  
18 第19-32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妨害名譽等案  
19 件全案卷宗核閱屬實；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  
20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  
21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真實可信。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6 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名譽有  
27 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之評價是否有所貶損為判斷之  
28 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  
29 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亦不以廣布於  
30 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即足當之（最高法院96  
31 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判決參照）。又所謂侮辱，係指侮謾辱

01 罵，申言之，凡以粗鄙之言語、舉動、文字、圖畫為侮謾辱  
02 罵，或為其他輕蔑人格之一切行為屬之，任何對他人為有害  
03 於感情名譽之輕蔑表示，足使他人精神上、心理上感受到  
04 到難堪或不快之虞者，均屬侮辱，且不以指名道姓為必要，  
05 倘見聞者依據談話當時之客觀環境與條件，得以特定或推知  
06 行為人所輕蔑謾罵之對象，亦難謂與「侮辱」之要件不符。  
07 查，被告在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發  
08 表如附表編號1所示文字訊息，依一般人之智識程度、社會  
09 通念及口語意義，確實寓有輕蔑、侮辱等負面意涵，核屬貶  
10 損、否定他人之汙衊性語詞，足認被告係出於謾罵及人身攻  
11 擊之惡性目的而為之，客觀上足使原告感受難堪與受辱，以  
12 致原告之名譽及人格尊嚴因而遭受貶抑，依前開說明，應認  
13 被告所為係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  
14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  
15 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

16 (三)再按所謂侵害自由權，包括身體自由及精神自由皆不受他人  
17 妨礙或干預之權利，即侵害他人之自由，並不以剝奪他人之  
18 行動或限制其行動自由為限，即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影響  
19 他人之意思決定，或對他人身心加以恐嚇、威脅，使生危  
20 害，亦包括在內。而所謂恐嚇，係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  
21 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恐嚇之手段，並無限制，危害通知  
22 之方法，亦無限制，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畏怖  
23 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且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  
24 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為已足，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  
25 件。人民有免於恐懼之自由，故加害人如以加害生命、身  
26 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被害人致生危害，無論其  
27 方式，除應成立刑法上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外，對被害人所受  
28 之非財產上損害，亦應依上開規定，負民事損害賠償之責  
29 任。被告在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發  
30 表如附表編號2所示文字訊息，依社會一般通念衡量，係以  
31 加害原告及親友人身安全之事恐嚇原告，足使原告心生畏

01 懼，依前開說明，應認被告所為係不法侵害原告意思決定自  
02 由權，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  
03 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  
04 即屬有據。

05 (四)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06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07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08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情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09 額。經查，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其國中畢業，從事保全業  
10 主管，另兼職打工、直銷，年收入約50萬元、60萬元左右  
11 (本院卷第94頁)；被告於刑事案件第二審審理中陳述其為企  
12 業管理博士，已退休，未受子女扶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13 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19號卷第155頁)；並參酌兩造於112年  
14 申報所得及財產總額各如本院依職權所調取之112年度稅務  
15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限閱卷第27-36頁)，爰  
16 審酌兩造學經歷、財產狀況，並兼衡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  
17 人，不思以理性處理工作糾紛，反以粗鄙言語貶損原告名  
18 譽，又以加害人身安全之事恫嚇原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  
19 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精  
20 神慰撫金應以6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過高，  
21 應予駁回。

22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6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  
2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8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29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30 權，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其請求自刑事附帶  
31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3日(送達證書見

01 本院卷第25頁)起，按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  
02 據，應予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給付6萬元，及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0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  
06 有據，不應准許。

07 六、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5,405元（第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  
09 文第3項所示，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自本判  
10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應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1 利息。

12 七、原告雖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  
13 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  
1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15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為免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  
16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1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18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併  
19 此敘明。

20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

24 法 官 張桂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8 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林彥丞

31 附表

編號	被告不法行為
1	於112年6月18日晚間7時20分起至翌(19)日凌晨1時13分許，接續在「中南海-板根森度團隊」通訊軟體LINE群組發表「襄理：你的智商不高…」、「襄理：你的智商有沒有超過70？我真的懷疑…你這蠢蛋…妳們這些吃大便的白癡…幹你媽，去吃大便好了」、「幹你媽的基八毛」不雅文字，公然侮辱原告。
2	112年6月19日凌晨2時54分許，在「中南海-板根森度團隊」通訊軟體LINE群組發表「林建橙：為了包庇一個清潔婦以及她的特殊性關係者，值得你冒著全家被屠殺的風險嗎？已許（應為也許）到時神不殺你，就挖掉你的眼睛，割掉你的屌以及睪丸，剪掉你的十指，讓你生不如死，這也是一個選項。反正，越殘暴，新聞就越大，這就是神要的。」等文字，以加害生命、身體之惡害恐嚇原告，致原告心生畏懼。